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 GUANQIONGHE（何冠琼）以及独立董事兰力波、黎毅和戴塔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结存的自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作为未来公司拓展的新项目的储备资金；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